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赤峰市红山区民族事务委员会）的（红山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打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红山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公园打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佳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.1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佳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0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佳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4MA0MYWFW0Q	注册资本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09月21日	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经营异常信息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企业黑名单信息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C-G-230136 第(1)包 2023-12-07 08:42:05
 内蒙古佳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-12-07 08:42:05